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3〕12号

##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  
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16日12时许，流沙东街道秀陇村一装修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拆墙体作业过程中被倒下的墙体砸中死亡的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82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流沙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

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3月1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16日12时许，流沙东街道秀陇村一装修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拆墙体作业过程中被倒下的墙体砸中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82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流沙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施工单位：杜\*\*个体施工队（主要负责人为杜\*\*，男，48岁，安徽蒙城县人），该施工队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无固定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

## （二）发生事故楼房基本情况

**1. 楼房建设情况。**事故发生地位于流沙东街道秀陇村康南区南侧，呈东西向，西面为两层水泥建筑，东面为简易铁皮棚，其产权属于秀陇村委会。2004年2月，秀陇村委会将其集体用地出租给苏喜林。苏喜林于2005年建设成二层铺面使用。2022年11月，苏喜林转租给他人经营，承租人林\*\*计划重新装修，装修行为没有向相关部门报备。

发生事故楼房屋于2005年建设，其建设行为不具备相关报建手续，属于历史遗留情况，不在分类处置范围内。

**2. 楼房规划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查测绘，该房屋总占地面积258平方米，地类全部为村庄用地，比对《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全部符合规划，比对《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上述用地未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

## （三）事故工程概况

林\*\*<sup>1</sup>在装修前欲先进行墙体拆除，便主动联系杜\*\*<sup>2</sup>，双方口头约定墙体拆除工程，工程款待工程结束后结算，未签订合同。杜\*\*承包墙体拆除工程后，临时雇佣杨\*\*<sup>3</sup>、张\*\*<sup>4</sup>、曹\*\*<sup>5</sup>、谢\*\*<sup>6</sup>

<sup>1</sup> 林\*\*，男，身份证号码：445281\*\*\*\*\*，系流沙东街道\*\*\*\*\*承租人。

<sup>2</sup> 杜\*\*，男，身份证号码：341224\*\*\*\*\*，48岁，安徽蒙城县人，系林\*\*雇佣的墙体拆除施工队负责人。

<sup>3</sup> 杨\*\*，死者，男，身份证号码：341224\*\*\*\*\*，系杜\*\*雇佣工人。

四名工人到事故工地施工，未签订合同。施工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进场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16 日 8 时许，杜\*\*、杨\*\*、张\*\*、曹\*、谢\* 等人到流沙东街道秀陇村康南区南侧（原吉利汽车普宁直营店）进行墙体拆除工程。12 时许，曹\*和张\*\*在工地东边作业；杜\*\*、杨\*\*、谢\*在直营店内侧东北面拆除内部分隔墙，突然墙体开裂，杨\*\*所站位置的墙段坍塌，在墙体坠落的时候，谢\*赶紧往旁边躲避，未被墙体砸到。杨\*\*躲避不及被砸中，脸部朝下趴在地面上。曹\*和张\*\*听到声响后立即跑至店内，与谢\*和杜\*\*一起合力抬起压在杨\*\*身上的墙块，随后，杜\*\*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检查后，确认杨\*\*已经失去生命体征。

###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流沙东街道、派出所、秀陇村马上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处理和社会面稳控工作，并迅速组织业主林\*\*、工头与死者家属进行赔偿协商。经多方努力，11 月 17 日，死者家属与业主林\*\*、工头杜\*\*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林\*\*和杜\*\*一次性赔偿 108 万元。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 三、事故相关情况

现场位于流沙东街道秀陇村原吉利汽车普宁直营店。现场西

---

4 张\*\*，男，身份证号码：341224\*\*\*\*\*，系杜\*\*雇佣工人。

5 曹\*，男，身份证号码：342125\*\*\*\*\*，系杜\*\*雇佣工人。

6 谢\*，男，身份证号码：341224\*\*\*\*\*，系杜\*\*雇佣工人。

侧为东环大道和尚东一品小区，东环大道现场路段呈南北走向，往北通往西陇村，往南通往东埔村。

现场经勘查见：现场铺面大门朝西，铺面分东西两个区中心现场位于东侧区间。东侧区间内靠西墙有一楼梯，靠北墙可见建筑材料、一圆形不锈钢水塔和部分碎墙体，区间内中心位置地面可见大量碎墙体。在现场东北侧位置碎墙体旁地面。涉事墙体大约有 6 平方米，高度约为 3.2 米，厚度约为 0.12 米。

#### **四、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杨\*\*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杨\*\*作出“符合重物压迫所致内脏破裂大出血死亡”的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348 号。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杨\*\*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8 万元。

#### **六、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杨\*\*在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时，没有佩戴安全帽，没有设置防护装置，被倒下的墙体砸中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杨\*\*没有相关施工从业资格，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未能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 杜\*\*, 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sup>7</sup>的情况下承接墙体拆除工程, 未制定施工方案和墙体拆除安全操作规程, 未对作业工人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sup>8</sup>, 未保证作业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业主林\*\*没有办理相关手续, 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sup>9</sup>, 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sup>10</sup>。

4. 秀陇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 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 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 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sup>11</sup>。

5. 流沙东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 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到位。

###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 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 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杨\*\*,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没有设置防护装置, 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未在作业前接受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 不具备必

<sup>7</sup>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sup>9</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 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导致在拆除墙体时不慎被倒下的墙体砸到而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杜\*\*，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墙体拆除工程，未制定施工方案和墙体拆除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作业工人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作业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普宁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 业主林\*\*，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雇佣没有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作业，违法将涉事墙体拆除工程发包给杜\*\*个体施工队，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普宁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八、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范\*\*，中共党员，流沙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城管执法组组长。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装修工程存在的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 杨\*\*，中共党员，流沙东街道秀陇村驻村干部。未能切实



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

3. 张\*\*，中共党员，流沙东街道秀陇村支委委员，分管自然资源等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规装修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4. 张\*\*，中共党员，流沙东街道秀陇村支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分管秀陇村康南片区（事故片区）。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法装修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 **九、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流沙东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违规装修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消除。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秀陇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在检查监管方面不到位，建议其向流沙东街道作出深刻检查。

## **十、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秀陇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迅速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流沙东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大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要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违章作业的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狠抓贯彻落实。加大对室内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11·16”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